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0.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384 万元，同意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份数 1,657,653,6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